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19-083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人将对升华科技享有的债权
转让给公司抵偿现金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精工”或“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人彭澎女士将其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升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华科技”）享有的债权合计人民币203,459,689.02元，转让给富临精工，用于抵偿等额现金补偿款。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债权转让抵偿现金补偿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债权转让抵偿现金补偿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彭澎

彭澎女士系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31,286,61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6.29%。

（二）湖南升华科技有限公司

- 1、名称：湖南升华科技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67557933XQ
- 3、注册资本：7,500万人民币
- 4、住所：湖南省醴陵市陶瓷科技工业园B区
- 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6、成立日期：2008年06月20日
- 7、经营范围：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

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升华科技100%股份,升华科技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债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彭澎女士对升华科技享有的债权本金合计人民币178,621,041.40元,债权利息合计人民币12,353,511.69元,升华科技对彭澎女士等的代扣未缴税金12,485,135.93元。彭澎女士对升华科技享有上述债权合计人民币203,459,689.02元。

彭澎女士将享有对升华科技上述人民币203,459,689.02元债权转让给富临精工,用予等额抵偿其本人、彭澍先生和醴陵市升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的现金补偿款。

四、债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彭澎

乙方:湖南升华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丙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规定,经充分协商一致,就有关债权转让事项达成协议条款如下:

1、甲方向乙方出借资金及接受醴陵市升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彭澍、彭正国、黄陶苏、彭云华债权转让对乙方享有的债权本金合计人民币178,621,041.40元,债权利息合计人民币12,353,511.69元。甲方委托乙方缴纳个人所得税,由于该税款暂未缴纳,由此形成的甲方对乙方的债权人民币12,485,135.93元。以上标的债权本息合计人民币203,459,689.02元。

2、甲方将其对乙方享有的上述全部标的债权203,459,689.02元,以203,459,689.02元的价格转让给丙方,乙方无需再向甲方履行债务。

3、对于前述债权转让价款203,459,689.02元,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直接冲抵《裁决书》项下甲方、彭澍及醴陵市升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丙方的现金补偿债务。

4、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基于本协议项下的债权转让,丙方依法对乙方享有债权金额为203,459,689.02元。

5、本债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乙方再无为甲方、彭澍先生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义务。若因税务机关征收并要求丙方代缴（或以其他形式支付）该笔税款及罚款、滞纳金，甲方、彭澍先生应在接到丙方通知后 5 日内向甲方连带支付该笔款项，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本协议自各方签字或盖章，并经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权转让抵偿业绩补偿义务人对公司的现金补偿，有利于业绩补偿的履行，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债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7 日